

内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内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乡县 2025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和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避免多头执法和重复检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联系工作实际，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内乡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版）》及《内乡县 2025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望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内乡县 2025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内乡县 2025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内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

内乡县 2025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参与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	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检查	成品油市场检查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近期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2	环境保护	废气污染源现	废气污染源现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城管	对随意倾	对随意倾倒、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改）第

	局	场监察	场监察 检查		事项	查、		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29条。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7月25日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公布，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	局	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监督检查	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监督检查	七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3	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4	教体局	学校综治安全管理工作督查	学校安全工作制度是否建立和落实；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是否到位；学校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	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1、《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三条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3、《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1、餐饮服务监督检查。2、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1、餐饮服务经营者情况的检查。2、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卫健委	对学校的卫生监督	1、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育教学设施安全是否存在隐患；学校安全教育计划制定情况及安全教育开展是否正常；17. 学校应急疏散演练是否到位；学校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学生发生伤害事故、学校采取						检查	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和水质。2、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救护措施是否得当；									
5	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地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住建局	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人防办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五条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管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	1、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符合工程设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位履 行质 量责 任和 义务 的监 管	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2、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3、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	
--	--	--	--	--	--	--	--	--	--	---------------------------------------	---	--

											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4、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5、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	
--	--	--	--	--	--	--	--	--	--	--	---	--

										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检查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程的 监管	检查	
										对向 人民 防空 工程 内排 入废 水、废 气或 者倾 倒废 弃物 的监 管	对向人 民防空 工程内 排入废 水、废 气或 者倾 倒废 弃物 的行 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
										对人 防工 程施 工单 位履 行质 量责 任和 义务	1、对人 防工程 施工单 位有不 按照工 程设计 图纸或 者施工 技术标 准施工 的其他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 法》

										的监 管	行为的 行政检 查 2、对人 防工程 施工单 位未对 涉及结 构安全 的试块、 试件以 及有关 材料取 样检测 的行政 检查 3、对人 防工程 施工单 位在施 工中偷 工减料、 使用不 合格的 建筑材 料、建筑	
--	--	--	--	--	--	--	--	--	--	---------	--	--

											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4、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5、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	--	--	--	--	--	--	--	--	--	--	--

											的处行政检查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6	发改委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督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	住建局	1、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3、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	1、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3、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8、《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第五条。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1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1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1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13、《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14、《建设工程安全

							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 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监管。 4、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5、对建筑施工项目扬	行政检查。 4、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5、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6、对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15、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	--	--	--	---	---	--	---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	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6、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检查 8、对建筑施工企业主	
--	--	--	--	--	--	--	---	---	--	--

								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施工领域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7、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监管。	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9、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监管。	
--	--	--	--	--	--	--	--	---	--	--	---	--

7	文广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公安局	经营性上网场所落实网络安全措施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上网消费者是否进行实名认证核实的检查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从事非法活动的检查；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上网消费者是否进行实名认证核实的检查。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	------------	--------	------	------	---	-----	--	--	--

8	农村 农业局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	水利局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内乡县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财 政 局	会 计 检 查	各单位 执行《会 计法》、 《会计 师事务 所审批 和监督 暂行办 法》等相 关会计 管理规 定的情 况行政 检查	1.《会计法》第三十一条 2.《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 政部令第 69 号）第十六条 4.《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 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 第四十三条
--	--	--	--	--	--	--	--	--	-------------	------------------	--	---

10	林业局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检查监管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88 号）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11	卫健委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	未按照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具用品进行消毒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制度、专职人员，未建立卫生档案等；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等，以及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等；发生危害健康的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导致事件扩	相关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大，或者隐瞒；									
12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计量 监督 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相关 市场 主体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县 级 部 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粮食 局	粮食 收购 资格 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 核查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统计 局	四上 企业 统计 监督 检查	1、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的行政检查；2、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台账的行政检查；3、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3	畜牧局	动物卫生监督 检查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相关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1、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2、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1.是否按规定备案；2.是否存在将预收资金用于投资和借贷的行为；3.是否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存管银行 签订资金 存管协议； 4.是否按规定填报上 季度单用 途卡的业 务情况；5. 是否按规定建立业 务处理系 统并保障 其运行。						烟草 专卖 局	卷烟 零售 市场 秩序 日常 检查	对卷烟零售商户 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 例》第十条
15		对全县 民办非 企业单 位监督 检查	1、是否存 在涂改、出 租、出借民 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 证书，或者 出租、出借 民办非企 业单位印 章情况；2、 是否存在 超出其章 程规定的	全县 民办 非企 业单 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 查、书 面检 查	县级部门	《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九条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餐饮 服务 监督 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 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 品添加剂）情况 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 检查 送餐、用餐与配 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 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 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 常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

			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3、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4、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5、是否存在设立分支机构情况；6、是否存在从事营利经营活动情况；7、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	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价格法》

		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 8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9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10 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	--	--	--	--	--	--	--	--	--	--

16	医保局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	遵守医保政策规定情况 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	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七条	财政局	财政支出检查	1.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2.有关财政支出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预算法》第五十七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17	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活动的检查,对公证机构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活动的检查,对公证机构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行政检查	相关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部门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行政检查	《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务行政 检查对 公证机 构的行 政检查						理办法》《公 证员执业管 理办法》《公 证员监督管 理办法》《公 证机构执业 管理办法》				
18	民族 宗教局	对清真食 品生产经 营许可证 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清真食 品生产经 营许可证 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相关 检查 对象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书 面 检查	县级部门	《城市民族工 作条例》《河 南省少数民 族权益保障 条例》《河南 省清真食品 管理办法》	市场 监管局	登记 事项 检查	市场主体登 记事项行政 检查	《公司法》《 个人独资企 业法》《合 伙企业法》 《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 体登记管理 条例实施细 则》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19	职业学 校学生实 习综合监 管	牵 头 单 位	教体局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 8 条	职业教育学 校及实习企 事业单位
		参 与 单 位	财政局	对财政专项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 55 条	
			市 场 监 管局	对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 42 条	

			人社局	对违规组织实习即损害学生正常权益行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 50 条	
			应急局	对违规组织实习即损害学生正常权益的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 24 条	
20	劳动用工综合监管（人力资源服务监管）人力资源服务（其他）监管	牵头单位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单位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对家政服务、劳务派遣的监督检查，对企业集体合同、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和检查；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位				
21	自建房 安全综合 监管	牵 头 单 位	住建局	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综合治理，实施全周期监督管理；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房屋安全鉴定市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自建房
		参 与 单 位	农 业 农 村局	对农村村民在宅基地建住宅、自建房改扩建审批的监督管理。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自 然 资 源局	对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的行政检查；对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检查。	《矿产资源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市 场 监 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公安局	对用作旅馆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民政局	对用作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自建房的安安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商务局	对本行业领域监管企业经营场所自建房的安安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民 族 宗 教局	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的安安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文 广 旅 局	对娱乐、网吧等经营场所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消 防 救 援大队	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以上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22	燃气经营企业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城管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气象局	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3	建筑市场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住建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监察。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24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人社局	消防及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学校颁发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和结业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学籍管理、招生简章和广告等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财务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是否属省技能提升行动目录清单内学校，2023年开展财政补贴性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情况（含培训人数、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年度招生及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规模和学校管理等办学基本情况的行政检查；遵守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市相关政策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	
25	代理记账机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财政局	对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代理记账机构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对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未报送基本信息，或报送信息不实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检查；对"违规税务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6	律师行业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司法局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服务机构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收费的行政检查。	《价格法》	
			人社局	遵守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的行政检查；劳动合同订立和解除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者权益保护法》	
27	“两客”	牵	交通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道路运输经

	一 货 一 危” 安全综合监管	头单位		检查；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五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八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 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六条	营主体、运输车辆、从业人员
		参 与 单 位	市 场 监 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28	畜禽屠宰企业综合监管	牵 头 单 位	畜牧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条件审核；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检查；生产销售记录；产品品质检验记录；是否取得屠宰许可证等。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屠宰企业
		参 与 单 位	市 场 监 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29	医疗机构综合监管	牵 头 单 位	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医师法》第十五条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废处置中心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医疗美容机构和医务人员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师法》	
		参 与 单 位	市 场 监 管局	对疫苗、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九十九条 《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七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对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市 医 保 局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 生 态 环境局	对医疗机构、医废处置中心的医废收集、运送、暂存的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三十三条	
			市 消 防 支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牵 头 单 位	交通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监管。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货物运输源头企业
30	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交通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监管。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货物运输源头企业

		参 与 单 位	自 然 资 源局	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的行政检查；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 场 监 管局			
31	牲畜、 水生野生 动物养殖 加工活动 综合监管	牵 头 单 位	畜牧局	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奶畜养殖规模；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配套设施；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有对奶畜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有生鲜乳生产、销售、运输管理制度；建立养殖档案。	《动物防疫法》、《畜牧法》、《河南省畜牧业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	养殖企业
		参 与 单 位	市 场 监 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32	涉医疗 美容经营 活动综合 监管	牵 头 单 位	卫健委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违规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审批。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师法》《护士条例》《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开展医疗美 容的机构和个 人
		参 与 单 位	公安局	非法行医罪。	《刑法》第 336 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市 场 监 管局	生活美容机构涉嫌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器械；未取得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美容广告，进行虚假宣传和医疗欺诈。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商务局	生活美容机构涉嫌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33	花卉苗木市场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检查；林草种子质量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花卉苗木市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
		参与单位	市 场 监 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住建局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消 防 救 援大队	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以上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34	学校安全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教育局	督导检查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	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学校）
		参	公安局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与单位	卫 健 委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卫生保健、饮用水卫生、健康等工作，落实传染、常见病防控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市 场 监 管局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35	对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	市 场 监 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重点查看经营者是否按规定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检查经营者是否存在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将非医保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倒卖医保药品或套取等骗取医保基金，是否为其非同一所连锁药店调配药品或为非定点药店或其他机构刷卡结算等；进销存是否真实、完整、可追溯，是否以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是否违规销售处方药，是否按照"双通道"管理要求销售国谈药品，是否按照集采政策要求，销售集采药品；药品与非药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外用药与内服药是否分类、分区管理，且有醒目专有标识；重点查看执业药师是否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在岗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药品零售企业

				重点查看营业场所的营业设备、符合经营和质量 管理要求并满足药品追溯要求的计算机系统、 符合药品陈列与储存要求等；重点查看药品 零售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 档案、记录和凭证；重点查看企业法定代表 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等经营人员 的学历及职称等证明文件，年度培训计划等； 重点查看部门设置文件或人员任命文件。		
			参 与 单 位	医保局	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 事件情况、是否符合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设置条件、是否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在 门店形成宣传氛围；对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的 检查；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遵守医保政 策规定情况；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 金情况；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是否以欺 诈、伪造证明材料。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卫健委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师 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 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24 条
36	粮食购销综合 监管	牵头单位	发改委 (粮食局)	夏粮收购监督检查；粮食统计检查；地方储 备粮检查；粮食定向销售检查；粮食库存检 查；粮食出库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检 查；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粮食收购条例》	粮食购销企 业

		参 与 单 位	市 场 监 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统计局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的行政检查；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的监督检查。	《统计法》	
37	单用途 商业预付 卡发卡商 贸企业综 合监管	牵 头 单 位	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监督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发卡商 贸企业
		参 与 单 位	市 场 监 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消 防 救 援大队	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以上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38	汽车市场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汽车市场相关经营单位
		参与单位	公安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对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尾气的监督检查；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八十五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39	养老机构安全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第二条	养老机构
		参与单位	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建筑法》第六十一条 《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对收费行为执行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卫健委	指导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备案、服务质量安全，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资质行政检查；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严禁养老机构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服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以上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	--	--	---	--

4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	市场监管局	查看是否具有检验报告、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查验记录；查看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是否建立使用档案是否登记使用、维护、检验、校准、保养情况；在使用医疗器械前,是否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是否检查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包装及其有效期；查看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是否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是否具有防虫、防鼠、通风、照明等设施，仓库是否张贴明显标识，设置有不合格区或待验区。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是否配备温湿度监测、调节的设施，设施是否每年校准，是否有 温湿度监测记录；抽查使用的医疗器械是否具有进货查验记录，大型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 5 年或者使用终止后 5 年:植入性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查看机构设置文件或人员任命文件；查看是否具有制度文件、机构和人员设置文件，查看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是否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注册用户；查看机构设置文件或人员任命文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
		参	卫健委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计量监督检查。 [1]查验相关大型医用设备对应的《大型医用	《计量法》 《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	

		与单位	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对设备名称、型号、机型、生产厂家等信息；【2】查阅相关病历，核查使用的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相关信息条形码是否粘贴在病历中，临时医嘱开具的相关医疗器械信息是否与使用的一致等；【3】核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是否违规重复使用，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4】核查可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是否按规定清洗、消毒或者灭菌，是否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记录，是否进行消毒效果监测。【5】核查购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是否保存其原始资料，购入领取等记录是否详细、完整，确保信息可追溯；查阅医疗器械购进资料，医疗机构购进医疗器械，是否查验供货者资质和医疗器械合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复印件是否加盖供货者印章；【6】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三类情形。【7】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8】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9】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不育症。【10】对买卖、出借、出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文件；【11】对非法采血；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组织等七种情形。【12】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许可证》仍从事诊疗。【13】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许可证》。【14】对医疗机	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	-----	--	--------------------------------------	--

				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15】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人员从事卫生技术。【16】对医疗机构出具虚拟证明；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17】对违反技术规定；【18】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传染病疫情。【19】对医疗机构未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20】对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执行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情况。【21】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22】实验室生物安全；【23】对预防接种规范管理情况进行监督；【24】对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控制相关环节的监督管理；【25】对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评价、验收、控制措施、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告知、个人防护、职业病报告等环节进行管理。【26】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进行管理；【27】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28】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29】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卫生监督检查；【30】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31】对具有职业危害因素企业、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的卫生监督检查。		
			医保局	对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的检查；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遵守医保政策规定情况；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是否以欺诈、伪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造证明材料。		
41	农业生产资料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局、畜牧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对农作物种子监管；对水产苗种的监管；对兽药经营的行政检查；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企业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监督管理。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42	地方金融组织非法金融活动行为监管	牵头单位	金融管理局	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和处置。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示、融资担保公示、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管。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一条	
43	医疗保障基金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医保局	对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的检查；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遵守医保政策规定情况；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主体
		参	市场监管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	《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与单位	管局	诈及自立项目收费、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等行为监管；对药品、耗材质量的监督检查。	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卫健委	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诊疗技术规范过度诊疗、不合理医疗检查等行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附件 2:

内乡县 2025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单位	参与单位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段（月）
1	对成品油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成品油市场检查；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	应急局	商务局 气象局	县级	相关市场主体	≥5%	全年
2	对排污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废气污染源现场监察检查；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监督检查。	环保局	城管局	县级	相关市场主体	≥5%	3-12 月
3	对道路运输业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交通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相关市场主体	≥5%	3-12 月
4	对学校的监督检查	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管理督查；餐饮服务经营者情况的检查；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学校的卫生监督检查。	教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健委	县级	相关学校	≥5%	9 月

5	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人防办	县级	相关市场主体	≥5%	1-12 月
6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督检查；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监管；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对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监管。	发改委	住建局	县级	相关市场主体	30%	1-12 月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经营性上网场所落实网络安全措施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上网消费者是否进行实名认证核实的检查。	文广旅游局	公安局	县级	相关市场主体	≥5%	全年
8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相关市场主体	≥5%	5-7 月
9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各单位执行《会计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等相关会计管理规定的情况行政检查。	水利局	税务局、财政局	县级	相关市场主体	≥5%	4-12 月
10	对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的监督检查、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税务检查	林业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相关市场主体	≥5%	1-12 月

11	对公共场所的 监督管理	未按照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具用品进行消毒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制度、专职人员，未建立卫生档案等；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等，以及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等；发生危害健康的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导致事件扩大，或者隐瞒。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卫 健 委	人社局	县级	相关市场 主体	≥ 5%	1-6 月
12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粮食收购资格核查；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的行政检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台账的行政检查；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粮食局、 统计局	县级	相关市场 主体	≥ 5%	6-12 月
13	动物卫生监督 检查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畜 牧 局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级	相关市场 主体	≥ 5%	1-3 月
14	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企业监督 检查	是否按规定备案；是否存在将预收资金用于投资和借贷的行为；是否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是否按规定填报上季度单用途卡的业务情况；是否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执行政府定价、政府	商 务 局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烟草专卖 局	县级	相关市场 主体	≥ 5%	1-6 月

		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对卷烟零售商户的行政检查。						
15	民政局	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情况；是否存在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是否存在设立分支机构情况；是否存在从事营利经营活动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民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相关检查对象	≥ 5%	1-6 月

16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	遵守医保政策规定情况；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有关财政支出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医保局	财政局	县级	相关医疗机构	≥5%	全年
17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活动的检查，对公证机构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行政检查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活动的检查，对公证机构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行政检查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司法局	市场监管局	县级	相关检查对象	≥5%	全年
18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民族宗教局	市场监管局	县级	相关检查对象	≥5%	全年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抽查比例和时间
19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牵头单位	教体局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职业教育学校及实习企事业单位			≥5% 全年

	综合监管	参与单位	财政局	对财政专项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对违规组织实习即损害学生正常权益行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局	对违规组织实习即损害学生正常权益的行为监督检查。		≥5% 全年
20	劳动用工综合监管（人力资源服务监管）人力资源服务（其他）监管	牵头单位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对家政服务、劳务派遣的监督检查，对企业集体合同、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假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和检查；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单位	≥5% 全年

				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21	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住建局	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综合治理，实施全周期监督管理；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房屋安全鉴定市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自建房	≥5% 全年
		参与单位	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在宅基地建住宅、自建房改扩建审批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局	对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的行政检查；对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公安局	对用作旅馆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民政局	对用作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自建房的安管理。		

			商务局	对本行业领域监管企业经营场所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民族宗教局	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文广旅局	对娱乐、网吧等经营场所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以上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火		

				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22	燃气经营企业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城管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 5% 全年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气象局	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管理。		
23	建筑市场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住建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	≥ 5% 全年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监察。		
24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人社局	消防及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学校颁发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和结业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学籍管理、招生简章和广告等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财务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是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 5% 全年

				否属省技能提升行动目录清单内学校, 2023 年开展财政补贴性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情况（含培训人数、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学校年度招生及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规模和学校管理等办学基本情况的行政检查；遵守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市相关政策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广告行为检查		
25	代理记账机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财政局	对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5%全年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对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未报送基本信息，或报送信息不实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检查；对"违规税务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26	律师行业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司法局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律师服务机构	≥5%全年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收费的行政检查。		
			人社局	遵守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的行政检查；劳动合同订立和解除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5%全年
27	“两客一”	牵头	交通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	道路运输	≥5%

	货一危”安全综合监管	单位		行政检查；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经营主体、运输车辆、从业人员	全年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28	畜禽屠宰企业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畜牧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条件审核；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检查；生产销售记录；产品品质检验记录；是否取得屠宰许可证等。	屠宰企业	≥5%全年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29	医疗机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废处置中心	≥5%全年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美容机构和医务人员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疫苗、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医保局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对医疗机构、医废处置中心的医废收集、运送、暂存的监督检查。		
			市消防支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30	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交通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监管。	货物运输源头企业	≥5% 全年
		参与单位	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的行政检查；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31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活动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畜牧局	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奶畜养殖规模；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配套设施；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有对奶畜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有生鲜乳生产、销售、运输管理制度；建立养殖档案。	养殖企业	≥ 5% 全年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32	涉医疗美容经营活动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卫健委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违规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审批。	开展医疗美容的机构和个人	≥ 5% 全年
		参与单位	公安局	非法行医罪。		
			市场监管局	生活美容机构涉嫌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器械；未取得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美容广告，进行虚假宣传和医疗欺诈。		
			商务局	生活美容机构涉嫌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33	花卉苗木市场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检查；林草种子质量检查。	花卉苗木市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	≥ 5% 全年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住建局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		

				火救援的障碍物。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以上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34	学校安全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教育局	督导检查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学校）	≥5%全年
		参与单位	公安局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委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卫生保健、饮用水卫生、健康等工作，落实传染、常见病防控措施。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35	对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	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重点查看经营者是否按规定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检查经营者是否存在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将非医保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倒卖医保药品或套取等骗取医保基金，是否为其其他非同一所连锁药店调配药品或为非定点药店或其他机构刷卡结算等；进销存是否真实、完整、可追溯，是否以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是否违规销售处方药，是否按照"双通道"管理要求销售国谈药品，是否按照集采政策要求，销售集采药品；药品与非药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外用药与内服药是否分类、分区管理，且有醒目专有标识；重点查看执业药师是否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在岗履职情况；	药品零售企业	≥5%全年

				重点查看营业场所的营业设备、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并满足药品追溯要求的计算机系统、符合药品陈列与储存要求等；重点查看药品零售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记录和凭证；重点查看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等经营人员的学历及职称等证明文件，年度培训计划等；重点查看部门设置文件或人员任命文件。		
			参与单位	医保局		
			卫健委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检查。		
36	粮食购销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发改委（粮食局）	夏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统计检查； 地方储备粮检查； 粮食定向销售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出库检查； 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检查；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粮食购销企业	≥5%全年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统计局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的行政检查；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的监督检查。		

3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商贸企业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监督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商贸企业	≥5% 全年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以上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38	汽车市场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汽车市场相关经营单位	≥5% 全年
		参与单位	公安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南阳市生	对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尾气的监督检查；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		

			生态环境局 内乡分局	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5 % 全年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39	养老机构 安全综合 监管	牵头 单位	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	≥ 5 % 全年
			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收费行为执行情况检查。		
		卫健委	卫健委	指导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备案、服务质量安全，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资质行政检查；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		≥ 5 % 全年
		参与 单位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以上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		

				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4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	市场监管局	查看是否具有检验报告、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查验记录；查看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是否建立使用档案是否登记使用、维护、检验、校准、保养情况；在使用医疗器械前，是否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是否检查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包装及其有效期；查看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是否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是否具有防虫、防鼠、通风、照明等设施，仓库是否张贴明显标识，设置有不合格区或待验区。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是否配备温湿度监测、调节的设施，设施是否每年校准，是否有 温湿度监测记录；抽查使用的医疗器械是否具有进货查验记录，大型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 5 年或者使用终止后 5 年；植入性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查看机构设置文件或人员任命文件；查看是否具有制度文件、机构和人员设置文件，查看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是否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注册用户；查看机构设置文件或人员任命文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医疗机构	≥ 5 % 全年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计量监督检查。		
		参与单位	卫健委	[1]查验相关大型医用设备对应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对设备名称、型号、机型、生产厂家等信息；【2】查阅相关病历，核查使用的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相关信息条形码是否粘贴在病历中，临时医嘱开具的相关医疗器械信息是否与使用的一致等；【3】核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是否违规重复使用，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4】核查可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是否按规定清洗、消毒或者灭菌，是否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记录，是否进行消毒效果监测。【5】核查购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是否保存其原始资料，购入领取等记录是否详细、完整，确保信息可追溯；查阅医疗器械购进资料，医疗机构购进医疗器械，是否查验供货者资质和医疗器械合格证明		≥ 5 % 全年

				文件，相关资质复印件是否加盖供货者印章；【6】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三类情形。【7】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8】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9】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不育症。【10】对买卖、出借、出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文件；【11】对非法采血；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组织等七种情形。【12】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许可证》仍从事诊疗。【13】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许可证》。【14】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15】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人员从事卫生技术。【16】对医疗机构出具虚拟证明；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17】对违反技术规定；【18】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19】对医疗机构未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20】对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执行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情况。【21】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22】实验室生物安全；【23】对预防接种规范管理情况进行监督；【24】对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控制相关环节的监督管理；【25】对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评价、验收、控制措施、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告知、个人防护、职业病报告等环节进行管理。【26】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进行管理；【27】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28】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29】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卫生监督检查；【30】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31】对具有职业危害因素企业、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的卫生监督检查。		
			医保局	对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的检查；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遵守医保政策规定情况；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		
41	农业生产资料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局、畜牧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对农作物种子监管；对水产苗种的监管；对兽药经营的行政检查；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企业	≥5%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监督管理。		全年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		
42	地方金融组织非法金融活动行为监管	牵头单位	金融管理局	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和处置。	小额贷款公示、融资担保公示、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	≥5%全年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管。		
43	医疗保障基金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医保局	对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的检查；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遵守医保政策规定情况；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主体	≥5%全年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及自立项目收费、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等行为监管；对药品、耗材质量的监督检查。		
			卫健委	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诊疗技术规范过度诊疗、不合理医疗检查等行为监管。		